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三樓獸醫學院辦公室（D04-301）
主席：張銘煌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青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議代表任期 1 學年（新任代表未產生前，原代表得繼續執行其代表職務），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或出國 6 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規定遞補。
- 三、本院應推舉教師代表 2 人，候補代表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四、本院 107 學年度代表為蘇耀期教授及羅登源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教授及林春福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張耿瑞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2. 職員助教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助教代表互選二人產生之。
3. 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三人產生之。以大學部、研究所、進修學制各一名為原則。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候補代表 1 人，由 108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務代表選出。得連選連任，委員之任期至次屆委員選出止。

三、本院 107 學年度代表為蘇耀期教授，羅登源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教授為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林春福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一) 校教評會置委員 17 至 33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 第 2 目：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教授代表 2 人，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 1 位為原則，惟女性代表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排列順序，該學院 2 名代表為女性代表，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三) 第 3 目：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不限性別，任期 2 年）、候補代表 1 人（候補期間 1 年，於本院推舉委員出缺時遞補）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教授為 10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詹昆衛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

說明：

一、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以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上均由各學院推派 1 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本院應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研究所張照勤教授；產業界代表：農委會畜牧處謝耀清處長；校友代表：國際犬貓診所翁寶國院長；學生代表：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李宜庭為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候補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副教授，賴治民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張耿瑞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吳青芬助理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二、本院應推選 1 名教師代表並酌列候補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銘煌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黃漢翔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委員，林春福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代表，另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舉教授 1 人及蘭潭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3 人、民雄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新民學生會及進學班各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授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銘煌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郭鴻志教授為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

說明：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如下，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一）當然委員 3 人：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三）學生代表 8 人：由各學院、進學班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賴治民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葉大維。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林春福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李宜庭。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代表 1 人，並請勿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重覆。
- 二、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林春福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張志成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委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各成員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賴治民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吳瑞得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教師委員：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學生委員及家長委員：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至二人。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吳青芬助理教授為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專業輔導人員 2 名，各校區學生會及進學班學生代表各推派 1 名，家長代表 1-3 名。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漢翔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黃漢翔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之組成：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 1 人，學生委員：各校區學生成員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二、本院應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賴治民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吳青芬助理教授為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車輛管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張耿瑞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

說明：

一、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各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郭鴻志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副會長孫銘彥。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林春福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副會長吳宜芳。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8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職員代表 2 人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人組成。推選代表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林春福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林春福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以研發長為主席，各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二、本院應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 2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羅登源副教授與吳瑞得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詹昆衛教授與羅登源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8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林春福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林春福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8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如下：

(一) 本校專任教師 13 人：由本校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男女教師各一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者，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一人。本項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二) 本校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

(三) 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由校長遴聘。

(四) 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1 人：由本校函請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之。二

二、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會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述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並酌列候補代表 1 人。

六、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瑞得副教授，張志成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張志成副教授為 108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吳瑞得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至少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運作技術及管理專長），任期為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環安衛中心主任、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
 - （二）推派委員：農學院一人、生命科學院一人、理工學院一人、獸醫學院一人（由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負責人推派）。
- 二、本院應由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負責人（王建雄教授、蘇耀期教授、賴治民教授）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 三、本院 106-107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羅登源副教授。

決議：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教授為 108 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8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二人為原則，至多三人。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之教授代表。
- 二、獸醫學系推舉名單及其五年內論文著作目錄如附件，請推選至多三人為 108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 4 人，尚不足 3 人。請推舉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陳請校長遴選。

決議：

- 一、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教授、王建雄教授及詹昆衛教授為 108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內委員，郭鴻志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推薦本校園藝學系 黃光亮教授、動物科學系 陳國隆教授、動物科學系 周榮吉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林翰謙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朱紀實教授為候選人，簽請校長遴選。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52 分

獸醫學院
院長張銘煌

0805/1025